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保护与产业研发

肖 锋◎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保护与产业研发

肖 锋◎编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产业研发 / 肖锋编著.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15-3768-3

I. ①非… II. ①肖…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中国②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技术开发—研究—中国  
IV. ①K203②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7960 号

书 名: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产业研发  
编 著: 肖 锋

---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袁兆英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105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29 千字

印 张: 17.5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15-3768-3

定 价: 78.00 元

## 作者简介

---

**肖 锋**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博士，现为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中国古代文论元范畴论析——气、象、味的生成与泛化》（第二作者）（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编著《叙事修辞与媒介融合》（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2年），参著《中西小说文体比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已在《文学评论》、《江海学刊》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影视动漫等研发与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徐州新沂市文化发展规划等多项课题。曾参与《河北省曲阳县雕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20）》、《河北省蔚县文化产业规划（2011—2020）》、《河北省清河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等十余项大型横向课题，所参与主笔的《河北省曲阳县雕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20）》，被文化部评为国家级雕塑文化产业试验园区。

## 前 言

#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建设的问题域

【前言导读】世界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不断发展催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建立问题,学科体系建设需要多方面因素的参与。对现今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学科体系现状进行梳理分析,总结本学科的发展成果与问题域,可对未来学科体系建设提供借鉴。

当前,世界的全球化趋势已延伸到文化领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文化传播的全球化其实是一个文化竞争的过程,这是一场悄无声息的外来文化和本土文化的博弈,所以重视抢救和保护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已成为各个国家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毫无疑问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但是近些年来我们也不难发现,飞速发展的经济和现代化大潮强烈冲击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它们正面临着严重的危机,遭遇着不同程度的损毁和消亡。这一局面的出现导致了文化生态的不平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面对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危机,对它的保护工作也日渐被提上议程。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不同层面出台了相关保护政策法规。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自2003年下半年开始,文化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4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我国正式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决定将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作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9号关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发布实施,2007年4月,文化部下发《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2008年5月14日文化部下发了第45号令关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实施。在这些政策法规的推动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迅速在全社会形成热潮,一系列保护机制的建立、政策法规的推进为保护工作持久有效地开展提供了保障。

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十二五”末期,我国初步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符合我国国情的非遗保护体系初步建立,设立了18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38个非遗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我国成为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同时,国务院批准公布了4批共1372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各省(区、市)批准公布了11042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文化部命名了4批共1986名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通过中央财政拨付每位国家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1万元,各省(区、市)批准公布了12294名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央财政设立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截至2015年已累计投入42亿元。<sup>①</sup>

在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识下,随着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及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的建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学术研究也逐渐成为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的热点,随着理论建设研究的不断深入,非遗的教材、教学、学科属性、利用和开发及人才建设等问题日益凸显出来。

一般而言,一个学科的教学理论体系应当包含相关哲学基础体系、方法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培养体系、学术评估评价体系及研究体系等多方面因素,具体到某一个学科建设上需涵盖基础理论建设、专业课程设置、专业教材编写、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及专业人才的培养,它们之间相互关联,联系紧密:基础理论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和支撑,专业教材编写和专业课程设置是专业理论的表现,专业教师队伍是专业基础理论的研究制定与传播者,而学科体系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专业人才。

---

<sup>①</sup> 薛帅:《传承保护合力已经形成——“十二五”时期非遗保护事业发展综述》,《中国文化报》2015年12月18日。

## 一、国内外非遗学科建设现状

“非遗”是个外来名词,却在我国的土壤找到了生长之处,这与中国本身非遗资源丰富关系密切。但实践先于理论的特点使得许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无法找到理论的支撑,学科体系建设需要建立在大量的研究经验与成熟的理论基础上。对于国内非遗保护经验时间不长的特点,国外相关经验有必要了解与借鉴。在非遗保护的历史与现状的专题中,相关专著都介绍了世界上较早进行非遗保护国家的经验,如法国、意大利、美国,亚洲邻近的日本与韩国等,值得我们借鉴,但对于学科体系建设却少有涉及,自2010年中日韩三国合作建立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以来,三国间有关非遗保护工作方面的交流不断增多,我们也借此能进一步深入了解到走在非遗保护前列的日本相关经验。

1979年,日本奈良大学文学部创办了文化财学科,这是日本大学中最早的文化遗产学学科。日本一些大学,如东京学艺大学、京都桔大学、吉备国际大学、东北艺术工科大学、奈良大学、大阪大谷大学、德岛文理大学、别府大学、鹤见大学等已开设了文化财学科、文化财保存修复、古文化财科学、历史遗产学等专业,设立了包括文化遗产学、文化财学、文化政策学、历史遗产、地域文化、考古学、美术史、文化财保存科学、史料学、博物馆学、世界遗产、文化财造型等在内的诸多研究方向,建立了从本科到硕士、博士的学生培养体系,开设了涵盖文学、历史、博物馆、建筑学、艺术等诸多学科的课程,当然“文化财”(即文化遗产)相关课程是必不可少的,在课程安排上,尽量借鉴其他相关学科(如民俗学、文化学),在通识教育的基础上突出非遗专业的特点与实践性。从这些专业归属学部来看,有的大学将“文化财”(即文化遗产)归属于教育学部,如东京学艺大学、奈良教育大学;有的将其归属于文学部,如京都桔大学、大阪大谷大学、德岛文理大学、奈良大学、别府大学、鹤见大学;有的将其归属于艺术学部,如东北艺术工科大学,另有金泽学院大学将其归属于美术文化学部,只有吉备国际大学单独设立了文化财学部,但也并没有完全确立“文化财”(即文化遗产)的学科归属,同样呈现出对文化遗产学科归属认知的不确定,也只是在某些具有相关资源的大学开设,尽管如此,但已体现出“对文化遗产体系化、学科化的追求”<sup>①</sup>。

---

<sup>①</sup> 康宝成:《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体制、保护意识及文化遗产学学科化问题》,《文化遗产》2011年第12期。

国内的非遗学科体系建设方面,目前已有相关院校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开设了以个别非遗种类为主的相关专业,从非遗专业培养的地域分布来看,北京地区、广东地区部分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学科建设起步较早,发展也较快。目前,北京地区有10多所本科院校设置了相关院系,建立了从本科、硕士、到博士的30多个非遗专业或专业方向。这其中,中国戏曲学院在戏曲传承人才,中央美术学院在培养民间美术类非遗人才,中国艺术研究院在培养非遗理论人才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其中,中央美术学院曾于1980年建立民间美术研究室,2002年5月该校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机构和教育部主导下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持续开展非遗研究,在人文学院建立了文化遗产学系,开展相关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美术作为全院选修课程,举办了多场与民间美术相关的研讨会,非遗学科专业建设特色较为明显。而中山大学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于2002年成立,2004年12月被列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该中心设有传统戏曲、口传文艺与民俗、非物质遗产调查保护对策等三个研究室,在非遗学科建设上,该中心在全国率先开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积极开展与海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之间的学术活动及联系,主办了一批国际会议,目前已成为广东地区非遗人才培养的重镇。从目前国内非遗学科建设情况来看,同样存在学科归属的不确定性,比如中国戏曲学院将其设置在戏曲学,中央美术学院将其设置在美术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将其设在美术教育系,中山大学历史学院设文化遗产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北京联合大学在历史学下设文化遗产专业等,而相关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才的专业较少,大部分相关专业的培养集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教育、研究、创作、管理、服务人才等方面,较多高校基本都依托当地资源,陆续开设了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却一直未能建立。尽管如此,国内高校蓬勃兴起的非遗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实践已为非遗学科专业的进一步确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与此同时,国内众多学者或通过撰文,或著书立说,从不同角度对非遗的教学、学科体系建设提出了自己的总结与设想,如苑利《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牟延林《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康宝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1)、(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2012年版),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版),向云驹

《非物质文化遗产博士课程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等,学科理论开始建构,出现了结合本土非遗实践的研究成果。然而,要把非遗建设为独立的学科,就是要“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通类型或模式”<sup>①</sup>,就目前现状而言,非遗保护实践是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广泛推动的,结合中国非遗保护实践的本土分类体系、保护理论、教材教学、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则有待进一步深化。

基础理论对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相关教材及学术专著的出现标志着在实践经验上一定程度的理论总结。康宝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11)、(2012)》是对各年度非遗工作成果的总结,分为几个板块:总报告、分题报告、当年年度热点、中国与国际非遗保护和各部各省大事记,从多方面全方位介绍当年非遗保护进程。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牟延林《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苑利《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向云驹《非物质文化遗产博士课程录》都是以教材的体例和形式进行编排的有关非遗的著作,其中,王、牟直接以《概论》命名,表达出对非遗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总结的意图,并且作为非遗专业的教材在实践教学中运用。向云驹《课程录》更是以非遗相关专业博士生为教学目标编写的教材类著作,更具理论深度和哲学高度,其在体例上大体分为以下几个部分:非遗的概念辨析与分类;非遗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非遗的价值;非遗保护的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非遗保护的历史与现状;非遗保护的原理与方法论以及非遗的法律保护机制等,为非遗实践活动建立了相关理论基础。作为教材的几部专著中,从概念辨析、分类标准、价值判断、核心主体等方面,为我们了解非遗、走出认识误区提供了依据,并为非遗学科的理论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 二、非遗的相关概念

一般而言,概念的提出都在学科理论建设相对成熟之后,所以概念的确定是一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的基石。非遗的概念比较特殊,是个外来概念,国内学界对非遗概念的解释不是源于本土学术的成果积累,而是来自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它在汉语语境中缺乏天然的学术土壤”。<sup>②</sup>由最初的“无形文化遗产”,到“民间传统文化”,再到“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几经变化,最后确定为“非

① 宋俊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学科化思考》,《重庆文理学院院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② 牟延林、谭宏、刘壮:《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页。

物质文化遗产”,其涵盖内容越来越全面与丰富,由此可见人们对非遗概念本身认识的深化。上述相关著作都上溯至非遗概念产生的源起,对这一变化趋势做了梳理,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名词做了较为精细的解读,尤其是对“非物质性”这一容易引起人们误解的辨析,对非遗概念内涵的阐释,有助于加深对这一概念的理解。牟延林等从自我体认、非物质性、动态传承和人类创造力四个方面入手解释了非遗独特内涵<sup>①</sup>;王文章将与非遗的相关概念进行了解释与比较,包括文化遗产、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文化空间以及非遗中的物质与非物质的关系等,得出结论“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别只是相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物质的因素,物质文化遗产中也有非物质的、精神价值因素……只是物质文化遗产更加强调实物保护的层面,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为强调知识技能及精神的意义和价值。”<sup>②</sup>苑利在对非遗概念界定时,提出从传承主体、传承形态、传承时限、表现形态和品质者五个方面入手,缺一不可;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关系则是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互为表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把握要以活态传承为核心。<sup>③</sup>向云驹从哲学意义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做出追问,从非物质的社会泛化、物质与非物质的悖论与关联度分析等方面试图进一步理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所指。<sup>④</sup>由此可见,理解非遗概念的核心在于其“非物质性”,既不能脱离物质而存在,也不能犯“泛物质化”<sup>⑤</sup>的错误。

### 三、非遗的分类

非遗内容丰富,种类繁多,如何对其进行合理有效分类是非遗保护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现今对非遗的分类方法,有两套标准,一个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的分类,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分类,具有国际标准的意义;另一个则是我国国内在原有民间文化分类基础上,按照非遗的特点,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分类,并依照这种分类建立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对非物质文化做了更为精细的划分,

① 牟延林、谭宏、刘壮:《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24页。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2页。

③ 苑利:《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7-12页。

④ 向云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博士课程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50-63页。

⑤ 肖锋:《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性”与“非物质性”》,《广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大大方便了非遗的分类工作和保护工作,但随着非遗保护实践的不断发展,跨类别非遗项目的认定与增加、新的非遗形式被发掘,原有的分类方式开始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不足之处。学者们看到了这些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与方法。苑利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分类基础上将非遗分为八类,并通过合并同类项的方式合并为四大类,即表演艺术、传统工艺艺术、传统仪式和文化空间。<sup>①</sup>此种分类方法主要是考虑到非遗的世界遗产性质,尽量与国际社会接轨,但同时又考虑到我国非遗的特点。王文章认为现在所依照的非遗分类中存在不科学之处,可从非遗的“文化”和“遗产”的双重属性入手,希望借鉴与之密切相关的文化学和艺术学的分类,使之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也看到非遗分类问题与人们认识实践水平之间的关系,以及非遗分类模式上的开放性,并在《名录》的基础上,对现有的非遗种类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向云驹从非遗保护的核心——以人为本出发,则将非遗引入身体哲学的场域,提出了非遗要以“人”即“身体”为核心的立场,由此提出将“身体”作为划分非遗种类的逻辑起点<sup>②</sup>。上述各学者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对非遗做了自己的划分,对分类标准的深入探究体现了对非遗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 四、非遗学的建立

由于非遗学出现时间较晚,且发展时间尚短,又与文学、民俗学、人类学、文化学、历史学、艺术学、社会学等学科有着天然密切的联系,因而呈现出典型的跨学科特点,但前期理论和方法大多借鉴民俗学、人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具备跨学科的性质,所以对非遗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存在争议。但非遗学又有着其他学科无法涵盖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尤其体现在其具备的活态传承属性上,因此,学科体系建设中,必须内外结合,在吸收其他学科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建设具有特色的非遗学科。鉴于各成熟学科的形成过程与非遗保护工作的不断发展,大部分学者对建立非遗学持肯定态度,并从不同方面给予肯定。王文章认为非遗是“人们对文化遗产中除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些物质文化遗产以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及价值的发现、确认与概念上的概括、抽象与命名。它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上的飞跃及其理论思考的结晶,也是对整个人类文化

① 苑利:《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6页。

② 向云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博士课程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65页。

遗产的内涵、外延、范围、形态、类型等问题在认识上的一次新的完善”,<sup>①</sup>借助其“非物质性”这一独特性质,看到其与民俗学、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甚至是关系密切的其他类遗产学的不同之处,并由此认为非遗作为全世界优秀文化的组成部分,对保存人类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价值,所以非遗学的建立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和科学意义。苑利则从非遗学建立的可能性与必要性以及非遗学独特的研究视野与研究方法等方面,点明了非遗学建立对非遗保护的重要意义。向云驹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着手,将非遗的学术史纳入联合国的发展史,并追本溯源,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源头——遗产学入手,认为其是遗产学的子学科<sup>②</sup>,论证了非遗学的学术源头和不可替代性。上述研究者从理论或实践等不同方面论述了非遗学科建立的必要性,最重要的是,非遗保护工作的不断推进必然会积累更多的经验,显示出越来越多与其他门类学科不同的特点,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会逐渐成为一种必然。

## 五、非遗的人才培养

同时,几本教材性质的专著都是从研究者的研究领域入手,介绍个别相关的非遗保护项目内容、过程及成果,呈现出个别而非一般的特点,如牟延林版《概论》以重庆文理学院的相关研究成果为依托,主要是介绍重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情况与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欠缺对国内其他地区的宏观观照;在非遗学的研究方法与学科体系建设方面,只列举了相关理论而有待进一步深入探讨。向云驹的《博士课程录》则是从作者多年的民俗学经验入手,以民间美术、木版画、民间节日作为成功案例,介绍非遗保护的方法与原则,而在方法论部分,尚有待完善为具体的方法论成果,以期对实践中的保护提供更为有益的借鉴。

在非遗的分类问题上,上述学者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做出了自己的划分,但实际上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王文章通过对艺术学不同分类方法的介绍,得出结论:由于研究主体所持的分类方法和原则不同,因此会产生不同的分类标准,这是合理的。他从认识论的角度指出:“科学对于一定对象的分类研究,总是反映着人们一定的实践和认识水平,不存在僵死的一成不变的分类方法和分类体系”,<sup>③</sup>从

①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页。

② 向云驹:《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博士课程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3页。

③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53页。

而肯定了有关非遗分类标准的开放性和与时俱进的特点。但从理论对实践的重大指导作用来说,分类方式不统一,对实际的保护分类工作显然会产生影响,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统一、不一致,必然会导致实际操作上的障碍。从非遗保护实践的发展来说,非遗分类的难度固然将一直存在,但我们显然更应以发展的眼光在非遗保护实践中对非遗作出更科学合理的分类。但如若这些模棱两可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在实际保护和分类工作中就会遇到麻烦,产生混乱,由此可见,在学科体系建设尤其理论建设方面,不确定因素仍旧很多,仍然需要非遗理论界展开进一步探讨。

学科体系建设的最终目标是要培养非遗方面的专业人才,除了教育、研究、创作、管理、服务等人才外,更需要培养具有现代意识的非遗传承人才,而这才是非遗保护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对于非遗学科体系建设中的人才培养体系这一环节,即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现今大多数从事非遗相关专业的教师都是“半路出家”,在相关专业中吸取经验转而投向非遗领域,许多高校如中央民族大学、南京大学等开设了非遗相关课程,培养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但在专业人才即非遗专业学生的培养方面,还未形成系统的本、硕、博三级培养体系。向云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博士课程录》虽是以博士生为目标人群的一本教材,但多为其在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的演讲内容与讨论会上的发言,虽体现出学术争鸣的特点,但尚需在实践教学中进一步检验。

上述专著对非遗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总结与概括,有利于我们理清非遗概念,增进对非遗相关理论理解,但由于非遗理论概念的提出不是出于学术自觉而是出于某种实用目的,且非遗保护时间较短,经验尚不丰富,所以在学科体系建设,尤其是理论体系建设上的争议仍旧很多,尚处于理论探究及尝试建立阶段。

2015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这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

非遗保护实践的紧迫性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这一学科的产生,并随着非遗保护实践和非遗理论建设不断深化和完善。目前国内非遗学科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快进步,成果也较为显著,但对非遗庞杂的学科体系建设而言,尚显杯水车薪,仍然需要学界同仁的继续努力,在外借与内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既与世界接轨又具有本土特色的中国非遗之学。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性”与“非物质性” .....  | 1  |
| 第一节 从“文化财产”到“无形遗产” .....        | 2  |
|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认知中的“非物质”倾向 .....    | 5  |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认知中的“泛物质化”倾向 .....   | 8  |
|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 11 |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定义 .....         | 12 |
|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方式的分类 .....        | 14 |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 .....      | 16 |
|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    | 21 |
|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 .....           | 32 |
|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特质与产业特质的结合点 ..... | 32 |
|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类别 .....          | 36 |
|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辩证关系 .....     | 43 |
| 第四章 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     | 47 |
| 第一节 民间文学概述 .....                | 47 |
| 第二节 民间文学类的产业研发 .....            | 49 |

|                                          |            |
|------------------------------------------|------------|
| <b>第五章 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54</b>  |
| 第一节 非遗音乐概况                               | 54         |
| 第二节 濒临消逝——非遗音乐的传播纹理                      | 57         |
| 第三节 非遗音乐的产业研发                            | 60         |
| <b>第六章 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63</b>  |
| 第一节 传统舞蹈概述                               | 63         |
| 第二节 传统舞蹈的保护                              | 65         |
| 第三节 传统舞蹈的产业研发                            | 68         |
| <b>第七章 传统戏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72</b>  |
| 第一节 戏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72         |
| 第二节 戏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研发                      | 76         |
| <b>第八章 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82</b>  |
| 第一节 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82         |
| 第二节 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研发                      | 85         |
| <b>第九章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91</b>  |
| 第一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概述                         | 91         |
| 第二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产业研发           | 94         |
| <b>第十章 传统美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103</b> |
| 第一节 传统美术概述                               | 103        |
| 第二节 传统美术保护现状                             | 104        |
| <b>第十一章 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111</b> |
| 第一节 传统技艺概述                               | 111        |
| 第二节 传统技艺保护                               | 112        |
| 第三节 传统技艺的产业研发                            | 117        |

|                                     |            |
|-------------------------------------|------------|
| <b>第十二章 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128</b> |
| 第一节 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128        |
| 第二节 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研发                 | 132        |
| 第三节 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研发存在的问题            | 136        |
| <b>第十三章 民俗节庆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b> | <b>138</b> |
| 第一节 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 138        |
| 第二节 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研发                 | 142        |
| <b>附 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b>  | <b>149</b> |
| <b>后 记 .....</b>                    | <b>259</b> |

## 第一章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性”与“非物质性”

【本章导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认识在世界范围内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其实也是非遗概念由“物质”到“非物质”的过程,也可视为由“有形”到“无形”的过程。现今对非遗存在两大认知倾向,倾向一,非遗认知中的“非物质”倾向;倾向二,非遗认知中的“泛物质化”倾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性”首先来自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所具备的“非物质”因素的认识,会颠覆传统上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体现为“物质性”的认知;而认为“非物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的前提,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提升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体论认识高度,这样的认知有助于打破非遗认知中的“泛物质化”倾向。在“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之间建立非遗的“非物质间性”将有助于推动非遗的保护。

自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在巴黎通过《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以其独特的文化遗产研究视角、综合性及实践性迅速在新世纪成为一门显学,不同学科的众多专家、学者开展了大量研究,非物质文化研究作为一门综合性很强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艺术学、人类学、文学、新闻传播学、民俗学、社会学、宗教学、历史学、语言学、考古学、戏剧表演、建筑学、体育学、图书馆学、旅游学等传统学科产生了相当密切的学术关联,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知网上公开发表相关非遗研究的文章已达一万二千余篇。毫无疑问,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各个学科之间的融合交叉将成为未来数十年学术界新的学术增长点。

综观国内近十年的研究,或从概念、理念出发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理解;或从研究范围内容出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生态环境结合起来